

簡介

國立中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成立於 1997 年 8 月，是一個語文訓練單位。本教學中心位於**依山傍海**的國立中山大學校區內，眺望風景秀麗的西子灣和翠綠巍峨的壽山，讓人心曠神怡，對華語學習必有相當助益。

基於服務人生的理念，本教學中心除了致力於華語教學，專門針對台灣南部地區外國人提供華語教學服務之外，同時也針對外國來臺華語研修生，做特別課程設計暨教學服務。

過去幾年來，約有來自世界各地四十多個國家的外籍學生，參加我們的華語課程，不論學員學習中文的理由是什麼或是程度如何，本中心都會竭盡所能的讓學員迅速感受到學習成效。

◆成立宗旨

- 1.訓練學員對華語聽、說、讀、寫的基礎能力。
- 2.利用華語溝通能力，提升專業學習或工作競爭條件，並體會本地文化的精華。

◆師資

本教學中心中心有二十多位經驗豐富，熱心於華語教學的優良教師，每位老師皆為大學畢業獲有學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嚴格的資格考試，接受廣泛的華語教學訓練。許多老師在教學之餘，也研發新教材，除此之外，本教學中心定期舉辦教師進修研習課程，鼓勵教師利用課餘進修，增進教學知能。

◆設備與環境

本教學中心座落於本校文學院，每間教室均備有空調、視聽設備等。在本教學中心學習的學員，可以利用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電腦中心等有關設備。校內並有西子灣海水浴場、體育館、體育場、演藝廳及可臨海眺望的餐廳等。其中，體育館設有羽毛球場、籃球場、桌球桌和健身房；體育場面積為 14.8 英畝，設有網球場、籃球場、羽毛球場、排球場、棒球場、游泳池和 400 公尺田徑場；西子灣海水浴場則可進行沙灘各式活動，皆是最佳校區休閒去處。

入學資訊

本中心招生的對象是高中畢業以上或具有同等學歷的人。由於每學季申請人數眾多，也必須使新獲核准的申請人有足夠的時間接到入學許可通知書以辦理簽證，因此有意申請者請盡早送交申請文件。所有申請文件必須在截止日期以前交齊，文件送交之後不可退還或複印。

◆開課時間及申請截止日期

季別	上課時間	每週上課節數	申請期限	
			在台灣報名	從國外申請
春季班	3-5 月	15 節	2 月 14 日以前	11 月 30 日以前
夏季班	6-8 月	15 節	5 月 14 日以前	2 月 28 日以前
秋季班	9-11 月	15 節	8 月 14 日以前	5 月 31 日以前
冬季班	12-2 月	15 節	11 月 14 日以前	8 月 31 日以前
暑期班	7-8 月(6 週)	25 節	5 月 30 日以前	3 月 31 日以前
	7-8 月(8 週)	25 節	5 月 30 日以前	3 月 31 日以前
	7 或 8 月(4 週)	25 節	5 月 30 日以前	3 月 31 日以前
從國外申請與在台灣報名之區別：				
在台灣報名	學生本人或委託台灣的親友於開課前一個月申請；不得申請學生宿舍。			
由國外申請	申請人於開課前四個月備妥相關文件寄至本教學中心申請；可申請學生宿舍。			

◆學費

課程類別	每週節數	全期節數	每節收費	全期收費	舊生收費
正規班 (3 個月期)	15	165	NT\$165	NT\$27,200	NT\$24,500
暑期密集班 (6 週)	25	150	NT\$180	NT\$27,000	NT\$24,300
個人班			NT\$500	每次上課至少 2 小時。	
兩人班			NT\$320	每次上課至少 2 小時。	
文化課程及實用課程			NT\$180		
發音課	6	免費	發音課在每學期的第二週開課(共 6 小時)，詳細上課時間以公告為主。		
漢字入門	4.5	免費	漢字課在每學期的第一個月底(共 4.5 小時)，詳細上課時間以公告為主。		

備註：

1. 以上費用不含書籍費。
2. 優惠方案：
 - ① 本教學中心舊生（含曾經是本校交換學生）可享受 9 折優待；
 - ② 新生一次繳交兩期學費享學費 9 折優惠；
 - ③ 本校交換學生或學籍生可享學費 85 折優待；
 - ④ 舊生介紹朋友到本中心成為正式生者可獲得介紹費 NT \$ 500 或等值禮品。
3. 若因人數不足未能開班或無法取得簽證入境時，已繳學費無息退還。
4. 開課前學生若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已繳學費不予退還，亦不可轉讓，但可順延一期上課。
5. 開課後學生若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或中途缺課者，已繳學費不予退還，並不得順延一期上課。

◆申請入學手續

一、申請資料：申請入學時，請先準備下列文件，通過審核後，本校將發給入學通知書。所有文件請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1. 詳細填寫「入學申請書」，包括照片。
2. 最高學歷文憑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或是應屆高中畢業生所申請大學的入學許可信（已在大學或研究所就讀者，此項證件可免）。
3. 健康證明：含愛滋病檢查報告及胸部 x 光檢查報告(最近 6 個月以內)
4. 財力證明：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至少 2500 美元或等值數目。
5. 海外留學保險相關文件影本
6. 一寸半身正面照片 2 張。

* 所有報名所需文件除畢業證書外須是正本，且以中文或英文書寫。繳交後一概不予退還或影印。

二、本教學中心於接到「入學申請書」後，經審查完成通過，即寄發「入學許可通知書」。

三、請憑本教學中心「入學許可通知書」至相關中華民國駐外有關單位辦理入臺學生簽證，並於通知書上規定期限前完成註冊繳費手續，逾期視同放棄。如有不可抗拒因素無法依規定辦理註冊時，可於註冊截止日前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通知本中心。

◆註冊須知

新生註冊，請按照規定註冊日期辦理報到。所有註冊手續都必須親自辦理，不能以郵寄方式辦理或委託他人辦理。因此學員最好在學季開始前一個星期到台灣。註冊入學的手續包括下列三部分：

- 一、註冊：學員必須出示入學許可書、護照和簽證。
 - 二、程度測驗分班：透過簡短的程度測驗，經驗豐富的指導老師會評估你的中文程度，為你安排合適的課程。
 - 三、繳交費用：繳交學費、住宿費（僅申請住宿的學員需繳交）、意外醫療保險費等費用，各項費用必須以現金繳付。學費不得轉讓或退費。
- 備註：就讀二年以上學員，若要續讀，須交學習計畫。

●晚註冊

如果因某些原因無法準時註冊，請於註冊截止日前以傳真（886-7-5253039）或 Email（alfc@mail.nsysu.edu.tw）通知本中心。

請注意：開學後有空額的班級有限，本中心會盡量協助安排晚註冊的學員亦能在適當班級上課，但不能保證一定有空額。

●新生環境介紹

新學季開始前，每位學員皆會收到一本學員手冊及上課通知。本中心亦會舉辦一場開課說明會及新生環境介紹，並提供辦理簽證延期或變更之相關資料，幫助學員盡快適應台灣及校園生活。

◆簽證事宜

本教學中心是附屬於國立中山大學的語言機構，為教育部所認可，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規定，凡外國留臺學生，每週選讀「15節」以上課程始為本中心正式學生，才有辦理簽證資格。學員入學之後可憑「在學證明書」及「出缺席記錄」（缺課時數不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市服務站辦理簽證延長手續。

一、由國外申請入學者：

- 1.收到本教學中心「入學許可通知書」後，應至鄰近的中華民國大使館、領事館或代表處辦理「停留簽證」，一般可獲得 60 天可延期的「停留簽證」，延長期限為 180 天。
- 2.請注意抵台時海關所蓋的效期戳，須於停留期限內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市服務站完成簽證延長手續。
- 3.駐外單位有時候會要求申請人提供一位保證人，根據台灣政府規定，本中心人員不能擔任保證人。

二、在台灣報名者：請持「註冊在學證明書」及「出缺席記錄」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市服務站辦理簽證延長手續。

三、居留簽證：正式學生在本中心連續讀滿 4 個月後，上課情形良好（缺課時數不超過總時數四分之一），並要繼續就讀者，可以先預繳下一期的學費，然後以「註冊在學證明」及過去四個月的「上課出席記錄」，至外交部高雄辦事處

申請換發「居留簽證」，再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市服務站請領「外僑居留證」在台居留。

四、所持簽證為「單次入境」，若於學習期間出境，須於出境前向本教學中心申請「註冊在學證明書」，並於入境前至當地台灣駐外單位重新申請簽證入境。

五、打算來台灣學習半年的學生請注意：依據台灣簽證相關規定，外國學生可以在台灣延長停留簽證至 180 天止，所以，如果太早入境，將會面臨課程尚未結束，但簽證已到期的情況，故建議開學前一週再入境。

六、申請人應確實了解有關簽證規定以後才離開自己的國家。如有簽證問題，請與鄰近的中華民國大使館、領事館或代表處直接聯絡。

中華民國外交部網址：<http://www.mof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獎學金

台灣政府及本中心為鼓勵外國人士來台學習華語，皆提供獎學金供學員申請，種類分述如下：

- 一、 台灣獎學金：由教育部及外交部提供，詳細資料請洽台灣駐外單位機構。
- 二、 華語文獎學金：由教育部及外交部提供，詳細資料請洽台灣駐外單位機構。
- 三、 華語中心特設獎學金：凡持外國護照、在本教學中心修讀一期（3 個月期）以上，且成績表現優異之正式生可在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受獎期限為期三個月，累計以一年為限。

教務資訊

本教學中心的所有課程皆以**目標語—華語—教學**。本中心教學著重在培養學員聽、說、讀、寫四種基本語言技能，由教師扮演主導角色，鼓勵學員主動參與學習活動，教師可以依教學內容及學員背景，靈活運用各種教學法。採用之教材亦極為廣泛且具彈性，包括專為外籍人士編寫之教材及一般本國讀物。基本上，只要合於學員興趣、程度，皆可選為教材，視聽材料如電視新聞、電影等，亦在選擇之列。

◆教材

除了使用目前通行之華語教材外，本教學中心亦自行編寫教材，以高雄及中山大學為主要背景，針對一般生活需要及文化編寫內容。目前已經編成《丁太太家人的故事》第一冊及第二冊、《國語注音符號基礎》、《基礎會話》及《初級會話》等，做為教學主要教材，使學員學習之後能在生活上運用自如，增加學習興趣。

◆課程

本中心課程安排採學季制，全年分為4季，一季3個月，分別於3月、6月、9月和12月開課。另於7~8月開設共4、6、8週之暑期密級班。每一位學員在入學前參加分班測驗，依照程度編入相當班級。每門課程都採小班制，因為「人數少，學生練習機會就多」，這是語言學習的基本原則。故**每班4~10人**，超過10人則分為兩班，一天上課**3小時**，一週至少**15小時**。

本中心依照學生程度及需求的差異，分別開設三類性質課程。第一類屬於「綜合性課程」，第二類屬於「加強課程」，第三類屬於「實用性課程」。「綜合性課程」即聽、說、讀、寫四大技能的訓練課程，區分為八級。「加強課程」即在綜合性課程的基礎上，分別針對學生的聽說能力及讀寫能力開設「會話課程」（共分三級）及「讀寫課程」（共分八級）。「實用性課程」則是針對進階程度以上的學生開設實用性課程。

除此之外，本中心亦針對個別需要，開設「文化課程」和「個人班」。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員，由輔導老師給予一對一之免費輔導教學。每季亦提供免費的「發音課」及「漢字入門介紹」，幫助學員認識注音符號並瞭解漢字特色。

一般課程及使用教材（本表僅供參考，請依最新公告為主。）

程度	綜合性課程(9小時/週)	加強課程(6小時/週)	實用課程(9或6小時/週)
基礎	基礎一 《國語注音符號基礎課程》 《丁太太家人的故事一》	基礎會話 《基礎會話》	
初級	初級一 《丁太太家人的故事二》	初級會話 《初級會話》	
	初級二 《實用視聽華語三》L1-8	中級會話 《中級會話》	

	初級三 《實用視聽華語三》L9-14 《實用視聽華語四》L1-4	基礎閱讀一 《實用中文寫作一》	
中級	中級一 《實用視聽華語四》L5-14	基礎閱讀二 《實用中文寫作一》	
	中級二 《迷你廣播劇》	初級閱讀一 《今日台灣》	
	《遠東生活華語三》(165 hours)		
進階	進階一 《華語文綜合讀本》	初級閱讀二 《實用視聽華語五》L1-7	新聞選讀 基礎中文寫作 現代文選讀
	進階二 《華語文綜合讀本》	中級閱讀一 《實用視聽華語五》L8-14	實用新聞選讀 初級中文寫作 古文選一
高級		中級閱讀二 《實用視聽華語五》L15-20	新聞 實用商業會話一 中級中文寫作 古文選二 影視中文一
		進階閱讀一 《思想與社會》	實用商業會話二 影視中文二
		進階閱讀二 《思想與社會》	商業文選 新聞聽力訓練 社論

文化課程

為了使更多外籍人士了解中華語言及文物之美，本教學中心除了一般的語言課程之外，特別設計語言文化研習班、商業中文班、報刊選讀班、台灣閩南語班，以服務愛好中華文化外籍友人。本研習課程內容精緻豐富，上課方式生動活潑，在語言文化研習班方面，除語言課程外，還囊括了政治、經濟、宗教、文化、藝術等課程介紹；在商業中文班方面，則是採理論與實際並重的教學法，介紹國際貿易和商業行為中實際用語。所有課程皆精心設計，期能讓老師與學員藉由彼此文化交流，增進國際間的相互了解。



※補充說明：

1. 「綜合性課程」全期節數各 99 節（一週 9 節）；「加強課程」全期節數各 66 節（一週 6 節）；「實用性課程」全期節數為 99 或 66 節（一週 9 或 6 節）。
2. 上課時間：每週一~週五
 - (1) 基礎~中級：上午 9：10~12：00
 - (2) 中級二以上：下午 2：10~5：00
3. 期別分為三個月期和暑期密集班兩種：
 - (1) 三個月期：春季班、夏季班、秋季班、冬季班，上課 11 週，每週上課 15 節。
 - (2) 暑期密集班：開設於 7~8 月，每天上課 5 小時，分為 4、6、8 週期，每週

上課 25 節。

4. 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規定，凡外國留臺學生，每週選讀「15 節」以上課程，始為正式學生，才有辦理簽證資格。
5. 兒童基礎課程只開設於 7~8 月暑假期間，並視招生狀況開班。

◆短期密集團班

本教學中心亦可針對各機關團體的個別需求設計密集華語課程，課程為期 2~8 週，每班 8~15 人。有意願之機關團體歡迎隨時與本教學中心聯絡。

◆國際交換學生華語課程

為了建立國際觀，本校和各國知名大學建立姐妹校，每年皆有 50 位以上的國際交換學生來到本校。為了幫助國際交換學生適應台灣生活，並和本地學生進行交流，本教學中心每學期皆為國際交換學生開設華語課程，該課程分成四個程度：基礎華語會話、初級華語會話、中級華語會話及進階華語會話，每門課之上課時間為週二至週四，每週上課時數為 6 小時。

◆結業

本教學中心各級課程均不授予學分，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中心發給結業證明書，然缺席時數逾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恕不核發結業證明書。

◆學生例行性課外活動

三月	春季班師生聚會
四月	春季旅遊
六月	夏季班師生聚會
九月	秋季班師生聚會
十一月	外國人華語歌唱比賽
十二月	冬季班師生聚會
其他	免費語言交換：華語教學中心學生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語言交換



保齡球比賽



春季旅遊～七股鹽田



唱歌比賽



語言交換

生活資訊

◆住宿資訊

1. 學生宿舍



客廳



臥室



臥室

- (1) 本校提供 2 人房之國際宿舍供外籍學生居住。國外申請之外籍學生擬在本教學中心就讀一年以上者，可於四個月前提出申請。外籍學生住在學生宿舍可以與本國籍學生時相往來，對華語學習是極佳環境。
- (2) 宿舍內每一房間設有電話線、網路線、冷氣、木板床、書桌、書櫃及衣櫥供學生使用。(不包含寢具及日常用品)
- (3) 宿舍每一區皆設有廚房、客廳及洗衣間。學生可以使用客廳觀看電視或是聚會；洗衣間備有投幣式洗衣機及烘乾機。
- (4) 宿舍區設有便利商店和學生餐廳，方便學生購買日常用品及用餐。房間內禁止烹煮食物。
- (5) 住宿費用請參考下表：

住宿費	保證金	電費
NT\$15,000/約 4 個月	NT\$1,000	依每間房間使用量 按錶計費

2. 校外租屋

- (1) 本教學中心可以提供租屋相關訊息。
- (2) 以高雄地區而言，一般公寓式房子包含三間房間，屋內並無附家具，平均月租約新台幣 20,000 元。若是個人套房，月租約為新台幣 5,000~8,000 元。
- (3) 一般租屋契約為一年期。
- (4) 租屋皆須繳給房東 1~2 個月的保證金，退租時若屋內無任何破損將會退還。

◆醫療保險相關事項

中華民國政府規定每位來台學習華語之外籍學生皆須擁有醫療保險。本中心提供外籍生團體意外醫療保險供學員加保，該項保險相關資料可於註冊時取得。凡為本教學中心的學員皆可參加此團體意外醫療保險。不願購買台灣當地的保險者，也可以在國外購買海外留學保險，並於開學時將保險相關資料交至本中心。

此外，依中華民國政府規定「外籍生持學生居留簽證滿四個月，必須申辦「全民健康保險」，費用為一個月 NT \$ 749 元。

◆貨幣流通

台灣流通的貨幣是新台幣。繳交研習華語的學費亦是以台幣為主，不接受美金或其他國家貨幣。學員必須準備足夠的台幣以便在台生活，或是準備美金，到達台灣後再將美金換成新台幣，但這將會有匯率差異。

台灣目前使用信用卡日漸普遍，學員可以使用 Visa 卡或是 Master 卡在商店購買東西，此外，有些自動提款機也接受國外發給的信用卡或金融卡。如果你是使用這種方法，請確定你有足夠信用額度。

◆氣候

高雄是熱帶潮濕的氣候。四季不是很明顯，夏天約從五月到九月，天氣很熱，氣溫約 30 度左右；冬天約從十二月中旬到二月，天氣比較冷，早晚溫差很大，白天可能 25 度(77F)，晚上則降到 15 度(59F)。

◆台灣的使用電

台灣的電壓是 110 volts，60 cycles

◆工作：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民國 97 年 08 月 06 日修正)

(聘僱留學生及僑生之規定)

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十六小時：

- 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 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Employment Services Act: <http://laws.cla.gov.tw/Eng/FLAW/FLAWDAT01.asp?lsid=FL015128>

◆交通資訊

台灣的交通非常方便，大眾運輸工具除了公車、客運以外，台北、高雄亦有捷運，方便往來各地；除了捷運，亦可搭乘高雄市公車，高雄市公車費用為 NT \$ 12/次，而市公車 50 號及 99 號可到達本校。摩托車（機車）也是普遍的交通工具之一，依據平等互惠原則，外國人持有互惠國所核發之有效國際駕照者，得於三十日內在台合法駕駛，毋需另行申辦駕駛許可。

●高鐵網站Taiwan High Speed Rail:

<http://www.thsrc.com.tw/tw/ticketing/timetable.asp>

●高雄捷運網站Kaohsiung Rapid Transit Corporation (KRTC):

<http://www.krtco.com.tw/>

●高雄市公車汽車管理處 Kaohsiung City Bus Service Administration:

<http://epage.khbus.gov.tw/bin/home.php>

◆初次來台應注意事項

1. 在台灣騎乘機車或是駕駛汽車相關證件辦理，請參考台灣內政部警政署「外國人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網」<http://iff.immigration.gov.tw>
2. 在台騎乘機車需戴安全帽、行照及駕照，並遵守台灣交通規則。
3. 在校區騎乘機車需確實遵守校方規定，宿舍區內禁止停放車輛。

◆如何到達國立中山大學及華語教學中心

1. 搭台鐵或汽車到高雄火車站，再搭乘捷運至美麗島站後，轉搭乘橘線至西子灣站，再轉搭接駁車或步行至國立中山大學行政大樓。（自西子灣站至國立中山大學隧道口，步行時間約 10 分鐘）
2. 搭高鐵至高雄左營站，再搭乘捷運至美麗島站後，轉搭乘橘線至西子灣站，再轉搭接駁車或步行至國立中山大學行政大樓。（自西子灣站至國立中山大學隧道口，步行時間約 10 分鐘）
3. 搭飛機到高雄：
 - （1）搭乘捷運至美麗島站後，轉搭乘橘線至西子灣站，再轉搭接駁車或步行至國立中山大學。（自西子灣站至國立中山大學隧道口，步行時間約 10 分鐘）
 - （2）搭計程車，需時 30~40 分鐘，約新台幣 500 元。
4. 到達中山大學後，可搭乘免費校園公車到文學院。（華語教學中心位於文學院 3 樓 321 室）

★住宿費及生活費參考

項 目	費 用 / 期 限	備 註
學校住宿費	每人約 NT\$8,500 / 4 個月 (四人房)	①擬在本教學中心就讀一年以上者，才可申請住宿。 ②另繳 NT \$ 1000 保證金，退宿時無息奉還。
	每人約 NT\$15,000 / 4 個月 (二人房)	
校外租屋	NT\$20,000 / 1 個月 (公寓式)	①一般租屋契約為一年期。 ②通常需要一到二個月的保證金，退租時視情況退還。
	NT\$5,000~8,000 / 1 個月 (個人套房)	
意外醫療保險	NT\$2,580 / 1 年	報名時申請。
生活費	約 NT\$75,000 / 6 個月	根據本中心估計，如果不包括學費與住宿費，在高雄每個月的生活費約為四百美元。學員在來台灣以前，必須先預備充足的財力以應付停留期間的開銷。
教材費	約 NT\$1000 / 期	

以上是 2010 年度在本校住宿及生活（包括伙食費）之費用，提供給申請本教學中心就讀學員參考。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
(文學院三樓 321 室)

聯絡電話：886-7-5252000 轉 3030 或 3031

傳真電話：886-7-5253039

電子郵件信箱：alfc@mail.nsysu.edu.tw

華語教學中心網址：[Http://www2.nsysu.edu.tw/CLC](http://www2.nsysu.edu.tw/CLC)